

沭阳县公安局警用 350M 数字通讯保障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2-JSQW-G2025-0005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沭阳县公安局警用 350M 数字通讯保障系统维保项目

甲 方：沭阳县公安局

乙 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2025 年 05 月 16 日, 沭阳县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沭阳县公安局警用 350M 数字通讯保障系统维保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专家 评定,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沭阳县公安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沭阳县公安局警用 350M 数字通讯保障系统维保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详见分项价格清单;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3100800 元 (大写: 叁佰壹拾万零捌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备注
一	调度台					
1	台式调度台	650	10	台	6500	硬件维保
2	DAT-100B/坐席音频接口	200	10	台	2000	硬件维保
3	SW-PCS100-DZCR/警用数字集群调度软件	500	1	套	500	软件维保
4	SW-PCS100-DZSR/警用数字集群调度服务软件	500	1	套	500	软件维保
5	XAJM-ZDUSB/加密 USB-Key	100	10	个	1000	硬件维保
二	六载波基站（2套交流）县公安局大楼 奥体基站					
1	DTC-100D/数字集群控制器	10000	2	台	20000	硬件维保
2	NTR-800F/数字信道机	32000	12	台	384000	硬件维保
3	S1016R/交换机	1300	2	台	2600	硬件维保
4	G3. 664219 英寸主机柜	800	2	台	1600	硬件维保
5	四合一宽带合路器	8000	2	台	16000	硬件维保
6	一分四分路器（AC220V）	7500	2	台	15000	硬件维保
7	固定站双工器	8500	2	台	17000	硬件维保
8	TQJ-350C 全向天线	3700	2	根	7400	硬件维保
9	RF50-7/8 基站馈线	100	200	米	20000	硬件维保
三	三载波基站（10套直流）华冲、马厂、潼阳、吴集、颜集、湖东、陇集、扎下、看守所、塘沟					
1	DTC-100D/数字集群控制器	10000	10	台	100000	硬件维保
2	PSU-100B/基站直流电源	950	10	台	9500	硬件维保
3	NTR-800F/数字信道机	32000	30	台	960000	硬件维保
4	S2700-9TP-EI-DC 交换机	1300	10	台	13000	硬件维保
5	直流电源分配箱	800	10	台	8000	硬件维保
6	四合一宽带合路器	8000	10	台	80000	硬件维保
7	一分四分路器（DC48V）	7600	10	台	76000	硬件维保
8	固定站双工器	8500	10	台	85000	硬件维保
9	TQJ-350C 全向天线	3700	10	根	37000	硬件维保
10	RF50-7/8 基站馈线	100	700	米	70000	硬件维保
四	两载波移动基站（1套，便携式移动基站）					
1	NBS-100A/小型化 PDT 数字集群基站	75600	1	台	75600	硬件维保
2	H3CMSR26-00-10 路由器主机	1500	1	台	1500	硬件维保
3	4GLTE (TDD/FDDLTE, TD-SCDMA, WCDMA, EVDO 全频段) SIC 模块	3100	1	台	3100	硬件维保

五	2M 链路					
1	2M 链路服务	20000	12	条	240000	服务（联通. 定制）
六	10M 链路					
1	10M 链路服务	33500	2	条	67000	服务（联通. 定制）
七	铁塔费用					
1	铁塔服务（含机房、电费）	51000	10	座	510000	服务（铁塔. 定制）
2	供电服务	14000	1	项	14000	服务（铁塔. 定制）
八	其他					
1	完成本项目功能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0	1	项	0	（铁塔. 定制）
九	增值服务					
1	高空瞭望服务（含鹰眼摄像头、联网线路、电费、特种作业措施费及各类维保费用等）	34000	3	处	102000	服务（铁塔. 定制，鹰眼摄像头品牌型号：海康威视. DS-2DP24ABCDEZIXS-UVW/XYZ）
2	手持台	4500	30	套	135000	硬件（品牌型号：科立讯. DP980 BD） （手持终端免费质保 1 年）
3	监控摄像头	800	25	套	20000	硬件（品牌型号：海康威视. DS-2CD7T4XYZUV-AB CDEF）
4	完成本项目功能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	0	1	项	0	（铁塔. 定制）
投标总价		¥ 3100800 元 人民币（大写）： 零 仟 叁 佰 壹 拾 零 万 零 仟 捌 佰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成交人在满一年后向采购单位提供第一年的维保巡检报告相关材料后，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成交人在满二年后向采购单位提供第二年的维保巡检报告相关材料后，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成交人在合同期满三后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维保验

收材料并通过验收，且审计结束后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付清余款。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罚款从项目进度款中扣除。

1.4.2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乙方开户账号：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人员要求

1.5.1 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

1.5.2 履行地点：沭阳县公安局；

1.6 验收要求

每年组织一次阶段性验收，成交供应商可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验收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材料包括：维护记录、巡检记录、维修记录、培训记录、安全保障等验收文档。

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换驻场人员,或经甲方要求未能及时更换驻场人员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8.4 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须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8.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返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8.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10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1.9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1.10 绿色数据中心要求

履约验收时按照采购需求中绿色数据中心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如有违反按本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执行。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 沭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

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___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